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結屏東縣長治鄉 KTV 殺人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何致晴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被告林○○涉嫌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現役軍人犯殺人罪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本案被告林○○（案發時為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333 旅軍人）與友人鄺○○、江○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凌晨 2 時許，至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某 KTV 飲酒唱歌，友人鄺○○、江○與店內其他顧客因座位分配問題產生肢體衝突，經店員驅趕所有顧客至店外道路上之公共空間後，被告林○○仍於店外持續叫囂、推擠，並進而引發被告林○○、友人鄺○○、江○與其他顧客產生第 2 波衝突（友人鄺○○、江○涉犯妨害秩序、傷害部分，另案偵辦中，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被告林○○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刀具 1 把朝被害人賴○○左脇下方刺擊，致被害人賴○○受有左側胸部穿刺傷、少量氣血胸之傷害，被告林○○並往被害人洪○○方向接近，進而遭被害人洪○○毆打，被告林○○因不滿被害人洪○○持續追打，另基於殺人之犯意，以相同刀具刺殺被害人洪○○，致被害人洪○○受大量血胸、左肺塌陷之傷害，被害人洪○○經送往屏東縣屏東市國仁醫院急救後，仍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林○○獲准後，調查證據完畢，業經偵查終結，被告林○○所犯係屬國民法官法適用之罪名，於 114 年 2 月 7 日移審法院審理，並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本署將考量並徵詢被害家屬意見，依國民法官法之程序，在法庭執行職務。